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77號

聲 請 人 竣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北橫之星股份有限公司、彭武昌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繳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